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國斌

(現於法務部○○○○○○○○○強制戒治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5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國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松樹植栽壹株，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邱國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
處有期徒刑1年、1年3月確定，並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9月確定，甫於民國111年9月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
而視為已執行完畢，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為圖一己之
私而任意竊取告訴人蔡浚騰所有之松樹植栽1株，侵害他人
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然
其所竊得之松樹植栽1株迄未尋回發還告訴人，亦未能與告
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衡酌被告為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松樹植栽1株，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迄未

01 能尋回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2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5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王 靖 淳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147號

29 被 告 邱國斌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彰化縣○村鄉○○路0段000巷00號

居南投縣○○市○○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附
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國斌於民國113年2月7日，向不知情之黃柏瑞（另為不起
訴處分）借用其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
稱本案車輛）使用，再駕駛本案車輛於同年月18日3時3分
許，行經南投縣○○鎮○○○街0號前，見該址門口由蔡浚
騰種植之松樹植栽1株（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無人看管，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上開松
樹植栽拔起而竊盜得手後，駕駛本案車輛離去。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國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蔡浚騰於警詢中、證人即另案被告黃柏瑞於偵查
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車輛租用合約、另案被告黃柏瑞
之駕照、身分證影本、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車
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
松樹植栽1株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蘇厚仁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蕭翔之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